

113 年 3 月公務機密宣導—

切勿洩漏陳情人相關資訊

舉報霸凌竟身分外洩！北市教育局認了「未設密件」將懲處

記者張羽緹/綜合報導

北市某高中合球校隊的教練長期霸凌學生，甚至還與女學生發展師生戀，有學生舉報後才讓事件曝光，但爆出洩密、逼撤案，甚至衍生另類校園霸凌，市府卻未查出洩密者，備受質疑。對此，北市教育局今公布第一波調查結果，確認並非局內員工洩密，但學校及教育局在承辦人員處理過程確有疏失，將依法懲處。

回顧事發經過，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1月19日指出，台北市某高中多名合球隊助理教練（兼體育班導師），利用職務機會，長期對女學生發展違反倫理關係，甚至對學生進行體罰、言語羞辱，有學生提出具體事證，向台北市政府檢舉後，學校洩漏檢舉資料給另一名楊姓總教練，未料楊姓總教練竟威脅檢舉的學生撤案。

北市教育局指出，該名學生投訴1999反映校內性平事件，遭師長要求撤回，北市府嚴厲斥責。該校性平案件及霸凌案件刻正依法規程序調查中，涉案教練、組長、防護員已暫時停聘接受調查。

至於是否有洩密情事，刻正由市府政風處協同本局政風人員專案調查；至於師長要求學生撤案部分，教育局已就相關人員進行訪談，確有失職之處，已要求學校提送考績會議處，後續待調查結果出爐，如查涉及不法，則依照司法程序辦理。

教育局強調，學校人員處理陳情案件，對於案件內容負有保密義務，學校人員涉及性別事件調查未保密，且要求陳情人撤案，經調查倘違反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，學校人員涉及知悉性別事件未通報，又隱匿性別事件相關證據，最重可開罰30萬。該案將提送市府性平會審議，再送教師成績考核會懲處，並依《教師法》送教評會審議，是否予以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等，最慢5月中會有結果。

不過教育局也表示，該案處理過程，教育局確實有出現疏失，收到陳情案後，依正常辦文程序，案號作為辦文依據無涉案件個資，確實會由教育局提供給學校，但承辦人員未按SOP辦理，將涉性平案件內容未以密件方式提供，便宜行事，有行政疏失，對相關人員送至考績會懲處，最少申誡以上。

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%E8%88%89%E5%A0%B1%E9%9C%B8%E5%87%8C%E7%AB%9F%E8%BA%AB%E5%88%86%E5%A4%96%E6%B4%A9-%E5%8C%97%E5%B8%82%E6%95%99%E8%82%B2%E5%B1%80%E8%AA%8D%E4%BA%86-%E6%9C%AA%E8%A8%AD%E5%AF%86%E4%BB%B6-%E5%B0%87%E6%87%B2%E8%99%95-074142587.html> / 太報